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富彥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信箱：yanke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陳委員志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901738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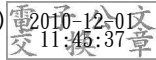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D017560_0990173863-1.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吳委員憲政、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鐘委員文宏、張委員仲堅、林委員義翔
、李委員兆峰、李委員欣立、詹委員浩然、廖委員育儀、陳委員志誠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一樓D1區農業處處長室對面)
-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兆峯(李委員欣立代) 紀錄：黃富彥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 五、討論案由：

研商陳情人吳建興陳請所有宜蘭市艮門一段1504地號土地，得否適用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規定申請建築疑義。

六、結論：

宜蘭市艮門一段1504地號土地毗鄰之同段1505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宜蘭段艮門小段163-3地號土地，該163-3地號土地係於75年1月30日分割自同段163地號。163地號土地於分割前原有宜蘭段艮門小段358及360等2筆建物建號，上述358及360建號於重測後各為宜蘭市艮門一段1055及1056建號，查皆坐落於同段之1506地號(重測前係為宜蘭段艮門小段163地號)之土地範

圍，同段 1505 地號土地目前並無建物建號。

按「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或深度者均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需補足深度部分無法補足，…二、需補足寬度部分無法補足，…三、深度及寬度均無法補足者…前項所稱無法補足係指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鄰接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前項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係指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完成或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為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所明定，陳情人並未能提出上揭 1505 地號土地現況建物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完成或領有建築執照之證明文件，該地號土地不予視為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艮門一段 1504 地號土地並無上開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規定之適用。

七、散會：下午 4 時。

召開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一樓D1區農業處處長室對面)
-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兆峯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記錄：黃富彥

吳委員憲政

吳憲政

陳委員建富

陳建富

黃委員偉特
鐘委員文宏

黃偉特 鐘文宏

張委員仲堅

請假

林委員義翔

請假

李委員欣立

李欣立

詹委員浩然

詹浩然

廖委員育儀

請假

陳委員志誠

請假